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08號

上訴人 陳鴻文
陳崇文

上列上訴人與林惠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鴻文、陳崇文為上訴人陳龍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。本件原上訴人陳龍瑞上訴本院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被上訴人及陳嘉文、陳鴻文、陳崇文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7頁）。陳嘉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對立之被上訴人關於原應承受陳龍瑞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無庸承受訴訟，陳鴻文、陳崇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法 官 林尚諭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